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 号），持有公司股份 129,219,920 股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 119,449,535 股的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88,836 股。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号）、《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号）。

截至 2021 年 5 月 2 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合益投资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上述减持股东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139.643	677,163	0.0762%
		2020年12月31日	140.662	750,100	0.0844%
		2021年1月4日	149.430	1,600,400	0.180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	--	0	0.0000%
合益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	--	0	0.0000%
合计			--	3,027,663	0.3408%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5月5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29,219,920	14.55%	126,192,257	14.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1.57%	99,991,439	11.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74,481	2.98%	26,200,818	2.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1年5月2日，减持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东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